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金时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金时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